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59 次行政會議議程

一、時間：9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1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3

（三）99 年 7 月份行事要曆報告.....7

（四）報告案

本校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與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簽定校際選課合作協

議書案(自然科學教育學系)8

（五）工作報告

1. 教務處.....10

2. 學務處.....19

3. 總務處.....32

4. 圖書館.....37

5. 教育學院.....44

6. 人文藝術學院.....46

7. 理學院.....49

8. 進修學院.....52

9. 人事室.....53

10. 會計室.....	56
11.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66
12.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75
13. 秘書室.....	81

(六)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0 時 1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59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現正值期末繳交成績期間，許多師長正在評閱作業及推動相關業務，感謝參與第 59 次行政會議，請容許利用幾分鐘報告一下學校近況：

1. 6 月 1 日於本校活動中心 406 會議室召開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感謝秘書室及有關單位協助。
2. 6 月 2 日辦理永齡希望小學弱勢學童課輔計畫說明會，非常感謝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永齡基金會團隊的協助，與幾個學校進行說明，此項工作刻正進行中。
3. 6 月 2 日由本人、林炎旦院長和許淑華議員陪同與臺北市李副市長永平、教育局曾副局長燦金洽商和平國小相關事宜，由於受土地法相關法令五年限制之規定，相關合作事項之推進可能無法於近期內解決。
4. 6 月 2 日音四 99 級於本校創意館兩賢廳舉行畢業公演，吸引數百位聽眾及同學前往聆聽，會場氣氛熱烈。
5. 6 月 3 日於本校 605 會議室舉行校史資料編審暨發展委員會，釐訂未來校史室的規劃及校友服務中心工作與重點，感謝校友中心李宜玫主任及相關同仁的協助。
6. 6 月 4 日於本校舉行 2010 年兩岸文化創意產業拔尖論壇，感謝文建會經費補助和人文藝術學院的承辦。
7. 6 月 5 日舉行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新生入學考試以及教育系等有關係所第二階段口試，感謝進修學院及有關係所同仁的辛勞。
8. 6 月 8 日舉行本校綜合教學展示棟、溫水游泳池上樑典禮，感謝總務處

及有關單位同仁為了籌建這棟大樓花了相當多的時間與心血，也感謝很多同仁的支持。

9. 6月8日於本校體育館3樓舉行本校98學年度教職員工桌球比賽，感謝人事室、學務處體育室相關同仁的辛勞及有關單位熱烈報名參加。
10. 6月9日本校於國家音樂廳舉行2010教授暨系友聯合音樂會，表演規模盛大、高朋滿座，獲得聽眾熱烈迴響，感謝音樂系吳博明主任及有關單位同仁的協助和辛勞。
11. 6月11日舉行人文藝術學院自我評鑑和四校人文藝術學院的交流會議，感謝林炎旦院長和有關係所同仁的辛勞。
12. 6月11日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405演奏廳舉行古箏社畢業音樂會，感謝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及有關同仁的辛勞。
13. 6月12日於本校體育館3樓舉行98學年度畢業典禮，溫馨活潑的場面，讓貴賓、畢業同學和學生家長留下深刻印象，感謝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及有關單位精心的籌劃和辛勞。
14. 6月14日舉行遊藝大南海大陸青年藝術家來台駐點計畫開幕茶會，感謝人文藝術學院、社區及有關係所老師同仁細心的規劃和辦理。
15. 6月15日本校藝設系郭博州教授於國父紀念館舉行郭博州50作品展—大處落墨，感謝郭教授和有關係師長蒞臨指導。
16. 6月17日於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大學生約會暴力—北區專兼任諮商心理師研討會，感謝心理與諮商學系的籌劃。
17. 6月19日於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舉行2010數學暨資訊教育研討會，感謝數資系顏主任及有關師長同仁的辛勞。
18. 6月21日於行政大樓地下室會議室舉行暑假服務梯隊行前會議，感謝課外活動指導組李加耀組長和有關係師長的安排。
19. 6月22日早上於行政大樓605會議室辦理本學期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感謝學務處、總務處針對校園環境空間等之改善進行討論。
20. 6月23日上午於大禮堂辦理「99年度下半年榮退、教職員工慶生及迎新茶會」，感謝人事室林主任及有關同仁的籌劃與辛勞。
21. 6月23日下午於學生活動中心406會議室召開第21次校務會議（續會），感謝秘書室及有關單位的協助。

22. 6 月 24 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自我評鑑，邀請校外委員蒞校實地訪評，感謝裘尚芬主任及相關同仁的籌劃和準備。
23. 6 月 24 日下午召開本校教評會，針對相關內容進行討論與決定，感謝林秀敏主任及相關同仁的協助。
24. 6 月 25～28 日人文藝術學院林炎旦院長帶領本校師生前往深圳參加兩岸高校乒乓球比賽及人才交流論壇，感謝林院長、體育系等相關師長同學的熱烈參與。
25. 6 月 26～27 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育學系辦理「2010 全球教育與課程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感謝課研所莊明貞所長、教育學系徐超聖主任及相關師長的大力協助。
26. 6 月 28 日總務處於行政大樓地下室會議室辦理「防護團消防編組訓練」，感謝楊總務長及有關同仁的規劃與安排。
27. 6 月 29 日本校與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聯合辦理「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第四、七中心議題研討會」，以及召開「四所教育大學校務發展第 7 次聯席會議」。
28. 6 月 30 日人文藝術學院於學生活動中心 405 會議室辦理為期 5 天的「青年活動企劃師培訓班」，感謝林炎旦院長、課指組李加耀組長及有關同仁的辛勞。

(二)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5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報告案	有關本校全校共通性開源節流措施會議中，建議節流人事費涉及教職員工加班費之事宜擬處理方案	一、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規定辦理。 二、除「技工友」外，其餘人員一律以「補休」方式辦理，不再支給加班費。	人事室	本案業於 99 年 6 月 9 日以 北教大人字第 0990004114 號函轉知各單位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在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5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擬調整本校日間學制學生「網路資源費」之收費方式及對象，提請 討論。	通過，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年級新生開始實施。	計網中心、教務處	教務處將依會議決議辦理，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2	有關本校 98 學年度畢業典禮分工協調事宜，提請 討論。	一、請總務處與各單位於畢業典禮前先行完成環境清潔事宜。 二、本校因停車位不足，請總務處協助提供鄰近停車場資訊上網公告，俾利提供家長利用。另，附小亦可提供臨時性的停車空間。 三、若本校師長同仁於畢業典禮當天能夠利用大眾交通系統，將能釋放更多的停車空間，讓遠道的家長車輛使用，請主管協助宣導。 四、有關畢業典禮各項分工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並請師長同仁蒞臨指導。	學務處、總務處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 6 月 12 日圓滿辦理完成。
3	本校 99 年度暑假上班時間調整案	照案通過，試行一年。	人事室	本案業於 99 年 6 月 17 日以北教大人字第 0990004271 號函轉知各單位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在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5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4	本校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與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訂定校際選課協議書討論案。	照案通過。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本案業於 99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完成兩系的簽約，兩系校際選課合作協議將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
5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本案請進修學院準備相關資料提送校務會議修正。	進修學院	擬提送下次校務會議修正。
6	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綜合教學大樓展示棟及游泳池營運管理規劃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一、本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綜合教學大樓展示棟及游泳池營運規劃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二、組織專案小組進一步做細部規劃，其下另有任務小組該任務小組所提之意見，提至本營運規劃管理小組討論。 三、本要點之文字修訂，煩請文法所周所長志宏協助潤飾（修正後如附件）。 四、本案修正通過。	秘書室	一、本案業於 6 月 18 日會簽相關系所、院、單位協助提供委員建議名單。 二、目前已有學系、院提供建議名單，將彙整後另陳校長核定。
7	本校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友中心校友志工招募管理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一、已陸續與相關經驗之校友徵詢意見及意願。 二、規劃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舉辦校友志工研習。 三、已上網公告周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5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8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能科成績優良學生甄選獎勵辦法」。	一、相關文字除會議中部分修正外，另請藝設系劉得劭主任協助調整部分文字，詳如附件。 二、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並公告於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9	本校 9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一、99 年 1 月請修正為 100 年 1 月。 二、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另體育室上簽欲更改行事曆時間，俟奉核後將紙本印送全校教職員並上網公告。
10	研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鼓勵系所整合暫行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一、部分文字修正： (一)條文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鼓勵系所整合 暫行 辦法」(草案)。 (二)第 3 條第 1 項修正為：依學校校務會議 或校務發展委員會 或 相關由擬整合之 學院院務會議之決議辦理；…。 二、本案為鼓勵系所性質，若有系所整合需要，請依此方向規劃進行，授權依行政程序處理。	教務處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並鼓勵本校各系所朝系所整合規劃進行。
臨時動議	本校與韓國首爾教育大學辦理學術交流合約書與學生交流備忘錄續約乙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本校預計於 7 月 17-19 日組團赴韓國首爾教育大學舉行續約儀式。

(三) 99 年 7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年 7 月份重要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7 月 01 日	四	暑期班正式上課	進修學院	
07 月 01~08 日	四~四	暑期網路選課暨校際選課	進修學院	
07 月 04 日	日	學士班轉學考試筆試	教務處	
07 月 05 日	一	大學部任課教師繳交期末成績截止日	教務處	
07 月 05~07 日	一~三	學士班轉學考試閱卷	教務處	
07 月 05 日~08 月 27 日	一~五	2010 夏令營活動開始	進修學院	
07 月 07 日	三	第一階段選課結果公告	教務處	
07 月 09 日	五	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進修學院	
07 月上旬		辦理結合悠遊卡功能之新式學生證(含教職員證、進修學院學生證)案招標事宜	教務處	
07 月 12~15 日	一~四	列印並寄發大學部成績單	教務處	
07 月 12~21 日	一~三	第二階段選課(即時選課)	教務處	
07 月 14 日	三	暑期班班代表聯席會議	進修學院	
07 月 15 日	四	研究所任課教師繳交期末成績截止日	教務處	
07 月 22 日	四	學士班轉學考試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教務處	
07 月 22~30 日	四~五	辦理開課保留與課程停開	教務處	
07 月 26~29 日	一~四	列印並寄發研究所成績單	教務處	
07 月 27 日	二	承辦「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北區大專校院座談會」	秘書室	至善樓 國際會議廳
07 月 28 日	三	召開第 60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07 月 30 日	五	第二階段選課結果公告	教務處	
07 月 30 日	五	受理 99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就學優待減免截止日	教務處	
07 月 31 日	六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截止日。	進修學院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	六~日	99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金門班)招生報名	進修學院	

(四) 報告案

報告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59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本校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與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簽定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修訂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99年3月31日本校第56次行政會議通過及99年5月11日國立臺灣大學第2622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兩系協議書因臺大地質科學系是系所合一，故修訂合併為一份，並於第四點明列出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修訂後之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如附件。
辦理情形	本案提行政會議報告後實施。

提案單位：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99.05.11 國立臺灣大學第262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3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5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為促進教學資源交換及提供學生修課需求，茲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本協議。
-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雙方學生為限，互相修習之科目以兩系所開之選修課程為範圍，並以本系所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雙方亦得設立各科目修課人數之上限（以不超過10名為原則），並以開課學校之學生為優先。
- 三、雙方學生修習對方學系課程，應經雙方系主任、開課教師及指導老師（或學業導師）之同意，始得選修該課程。
- 四、雙方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五、每學期結束，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
- 六、校際選課之授課、考試及成績等，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協議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修訂之。
- 八、本協議自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生效，期限3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1年，再續約時亦同。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向他方終止協議者，本協議自送達日之次學期起自動失效。

協議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地質科學系

系主任：

地質系陳文山
系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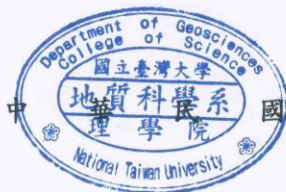
陳文山

協議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系主任：

盧玉玲

自然科學教育
學系系主任 盧玉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